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9〕79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 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《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国道 325 广南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）的请示》（江交规建〔2019〕8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国道 G325 线是连接广州、佛山、江门、阳江、茂名、湛江等地市的重要干线公路，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为国道 G325 线其中的一段，现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随着经济的发展，沿公路两侧的城市建设发展迅速，目前已成为开平市的主要城市道路。由于路线经过开平市区、水口镇和塘口镇，交叉路口多，混合交通大，不利于过境车辆的快速通行，制约着城市建设的发展。

为了进一步改善交通条件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提高过境车辆的运输效率，促进地方扩容提质，江门市提出将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进行改建。我厅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该项目已列入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（粤交规〔2017〕1179 号）和省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（粤发改投资〔2019〕98 号）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改线工程位于鹤山市和开平市，路线起于鹤山市址山镇北侧（现国道 G325 线 K94+623 处），离开旧路另辟新线，经开平市月山镇，沿翠山湖大道穿过翠山湖工业园，经沙塘镇，上跨开阳高速公路，经塘口镇，终于赤坎镇与塘口镇交界处严边村接回国道 G325 线（K126+119 处），路线长约 34.4 公里，其中：鹤山段长约 4.1 公里，开平段长约 30.3 公里（其中翠山湖工业园路段长约 5 公里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改建，该路段两侧增设辅道工程长约 3.7 公里）。

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，主线路基宽度为 33.0 米，翠山湖工业园路段辅道单侧路基宽度为 13.5 米，具体横断面布置在设计阶段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确定。

全线设置桥梁（含互通主线桥）8196.0 米/26 座，其中特大桥和大桥 7863.0 米/18 座、中桥 333.0 米/8 座；设置月山、翠山湖、沙塘、塘口互通立交 4 处。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

公路 - I 级，桥涵与路基同宽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经省交通运输造价事务中心审查，该项目投资估算 301238 万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，含水田占补指标购买费用 18462 万元），其中开平翠山湖段辅道工程投资估算 18334 万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，含水田占补指标购买费用 1228 万元元）。按照省补助政策规定（粤财综〔2015〕13 号），核定省级补助资金 53847 万元（暂定，具体金额以项目设计批复计算为准），其余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招投标手续。

附件：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投资估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